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魏宏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魏宏亮先生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魏宏亮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5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魏宏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本届监事会正常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补选田超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超斌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此次补选的职工监事田超斌先生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的监事周海滨女士、陈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田超斌先生简历

田超斌，男 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山西晋中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截止目前，田超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